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A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7	0096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 2 月 10 日、5 月 10 日、8 月 10 日及 11 月 10 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 1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	1.5%
Y≥7 天	0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A 类基金份额：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新兰德、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汇成基金、万得基金、上海联泰、基煜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肯特瑞、蛋卷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东吴证券、第一创业、东方财富、国金证券、阳光人寿、百信银行。

C 类基金份额：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新兰德、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汇成基金、万得基金、上海联泰、基煜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肯特瑞、蛋卷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东吴证券、第一创业、东方财富、国金证券、阳光人寿。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期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宇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王宇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王宇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19,04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20%，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向交易对方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该次股份发行")，该次股份发行于 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发行。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19,04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20%，其中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 8,233,177 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 7,785,872 股。鉴于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72,91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0%，其中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 12,513,115 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 8,759,799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24,030,475 股，其中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 12,350,743 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 11,679,732 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36,045,713 股，其中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 18,526,115 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 17,519,598 股。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期间，厦门唯联按照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0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50,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2021 年 8 月 31 日，厦门星思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大宗交易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021 年 11 月 5 日，厦门星思惠按照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发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72,799 股，以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 为基数，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变动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厦门星思惠	大宗交易	2021.8.31	−5,909,000	14.71	2.00%
	集中竞价	2021.11.5	−104,000	14.10	0.04%
厦门唯联	大宗交易	2021.1.29	−3,452,000	13.02	1.17%
	大宗交易	2021.2.1	−2,457,300	13.23	0.83%
	集中竞价	2021.2.5−2021.2.18	−2,850,499	13.76	0.96%
总计		−	−14,772,799	−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厦门星思惠	合计持有股份	8,233,177	6.27	12,513,115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513,115	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3,177	6.27	0	0.00
厦门唯联	合计持有股份	7,785,872	5.93	8,759,799	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759,799	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5,872	5.93	0	0.00
王宇杰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019,049	12.20	21,272,914	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272,914	7.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19,049	12.20	0	0.00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按公司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31,226,05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95,455,913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规划安排，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王宇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8 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李志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 选举王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唐庆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宋执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 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李志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王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唐庆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执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 股股东：拟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 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滢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李志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王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唐庆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执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对累积投票以外议案填报票数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可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参照市场利率(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寿光金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关联董事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有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85039174G

3、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4、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5、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8、主要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寿光金鑫 100%股权。

9、关联关系：寿光金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寿光金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寿光金鑫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是寿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分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盐田租赁等资产经营业务、原盐和塑膜等商品销售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及旅游娱乐业等其他业务。

11、寿光金鑫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77,134.80	1,939,518.25
负债总额	818,995.90	1,357,95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138.90	581,562.5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2,438.86	186,491.95
利润总额	14,828.93	7,888.16
净利润	14,805.91	7,2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6.39	37,169.03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寿光金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寿光金鑫本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执行(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息，按期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将参考市场利率执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寿光金鑫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根据审议情况签署合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参照市场利率。自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寿光金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39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换届平稳过渡，确保管理层有效决策和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选并决议向董事会提名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云龙、袁瑞、李志信和姚有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王全红和刘纪录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选并决议